

擬聘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經歷與現職	擬聘原因	聘期	擬任課程	四二碩博	技技士	必修或選修	科目學分數	學生人數(附註一)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受聘鐘點時數	檢視部份 (如具備,請勾選)	備註	
助理教授 (範 例)	○ ○ ○	/ / /	■最高學歷：○○大學 ○○系博士(// 畢) ■經歷：○○單位○○ 職稱(/ - /)、○○單 位○○職稱(/ - /) ■現職：○○單位○○ 職稱(/ - /)	遞補○ ○○教 授 / / 退休(辭 職)缺	// 起 或 // - //		四	必		3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單位○○職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職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教師證： ____ 字第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 明：	(如係 夜間或 假日授 課,請 加註於 本欄)
							二	必		3		3	3			
							碩	選		3		3	3			
		/ / /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 起 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職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教師證： ____ 字第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 明：		
系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新聘專任教師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提出6至10位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併相關資料，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無低階高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紀錄完整登載。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依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上開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學時數及必選修類別無誤，教師鐘點數依填報至鐘點管理系統為準。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院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新聘專任教師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院外審分數： 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無低階高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紀錄完整登載。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人事室	擬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附註：

1. 本表所有欄位之年度(如：出生日期、最高學歷、經歷與現職、擬聘原因、聘期等)請統一填寫民國年；「擬聘職稱」請務必填寫全稱(如：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兼任講師……等)；如為境外學歷，請加註國名，並以填具中文譯名為原則；「學歷」請依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護理系博士(106/6/30畢)之格式填具，「經歷與現職」請依以下格式填寫：○○單位○○職稱(/ - /)或(/ 迄今)，如：臺大醫院護理師(100/1迄今)；「四技、二技、碩士、博士」欄請以「四」、「二」、「碩」、「博」表示；「必修或選修」欄請以「必」、「選」表示；「專題研究」、「碩士論文」及「實習課程」請註明學生人數；時數請填「數字」，毋須填單位。未依格式填寫，概不受理。
2. 系、所、中心、學院開設課程請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其他系所中心，是否有專任師資可支援；並簽會研發處，是否有產學合作機構可提供師資，如無，始得聘任其他兼任老師，並請將簽會資料隨本表陳核。
3. 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標準請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辦理。
4.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於六/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5. 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前，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兼任教師授課須達二小時以上始能計入專任教師折算數(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聘任時應考量其授課時數是否能達到計入折算專任教師之人數。另依本校規定，兼任教師授課未滿一小時不予聘任，未達二小時者，須簽奉核准，請將奉核簽隨本表陳核。
6. 請依新聘專/兼任教師送校教評會應備資料清單檢附以上各員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件、履歷表資料等各乙份及甄選資料(含應徵人員名冊、綜合評審表-請遮隱評審人)、系、院級教評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並請務必提供本表電子檔予人事室。
7.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填寫，並編頁次，電子檔可上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一、教師聘任項下下載。
8. 如係夜間或假日授課，請於備註欄加註。